# 长盛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53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			
	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以及证监许可〔2025〕1688号、《长盛上证科创板芯			
	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上证科创板芯片指			
	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 A 长盛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342 025343			

###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					
中国证监会核准	证监许可〔2025〕1688 号				
的文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 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					
金托管专户的日	2025年11月20日				
期					
募集有效认购总	7.075				
户数(单位:户)	7, 375				
份额级别	长盛上证科创板芯片指 长盛上证科创板芯片指				
	数A	数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					
金额(单位:人民	152, 275, 961. 29 72, 392, 190. 03 224, 668, 151. 32				
币元)					
认购资金在募集					
期间产生的利息	27 167 55				
(单位:人民币	37, 167. 55 10, 564. 51 47, 732. 06				
元)					

募集份	有效认				
额(单	购份额	152, 275, 961. 29	72, 392, 190. 03	224, 668, 151. 32	
位: 份)	利息结				
12.04	转的份	37, 167. 55	10, 564. 51	47, 732. 06	
	额	,	,	,	
	合计	152, 313, 128. 84	72, 402, 754. 54	224, 715, 883. 38	
其中:	认购的				
募集期	基金份	10.007.111.00	0.00	10.007.111.00	
间基金	额(单	10, 005, 444. 99	0.00	10, 005, 444. 99	
管理人	位: 份)				
运用固	占基金				
有资金	总份额	6. 57%	0.00%	4. 45%	
认购本	比例				
基金情	其他需	认购日期为 2025 年 11			
况	要说明	月 5 日,认购适用费率	_	_	
	的事项	为 1000 元/笔			
其中:	认购的				
募集期	基金份	49, 900. 44	0.00	49, 900. 44	
间基金	额(单	49, 900. 44	0.00	49, 900. 44	
管理人	位: 份)				
的从业	占基金				
人员认	总份额	0.03%	0.00%	0. 02%	
购本基	比例	0.03%	0.00%	0.02/0	
金情况					
募集期降					
金是否符合法律					
	法规规定的办理				
基金备案手续的					
	条件				
向中国证监会办					
理基金备案手续 2025年11月20日					
获得书面确认的					
日期					

注: (1)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零至十万份。

- (2)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零份。
- (3) 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总 数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承 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 005, 444	4. 45	10, 005, 444	4. 45	不少于三年

	. 99		. 99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_	_	_	_	_
基金经理等人员	_	_	_	_	_
基金管理人股东	_	_	_	_	_
其他	_	_	_	_	_
合计	10, 005, 444	4. 45	10, 005, 444	4. 45	不少于三年
	. 99		. 99		

####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 (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1日